

茲提述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蓄意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旨在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若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861

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僅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就上市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61。

於2019年5月29日，中國鋁罐董事會向合資格中國鋁罐股東(即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國鋁罐股東名冊的中國鋁罐股份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分派將經由將合共234,544,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於中國鋁罐的持股比例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合資格中國鋁罐股東予以悉數履行。根據分派，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中國鋁罐股東將有權就每持有四股中國鋁罐股份獲派發一股股份，而除外中國鋁罐股東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中國鋁罐股份獲支付等值現金(扣除開支及稅項)。根據分派就股份獲得的零碎配額將不作分派而由中國鋁罐在市場上匯總及出售，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撥歸中國鋁罐所有。有關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獲達成，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分拆亦不會發生，在此情況下將作出公佈。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上市文件可於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14天期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在獨家保薦人的辦事處可供索取(僅供參考之用)，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29號華人行18至19樓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自2019年6月3日起，上市文件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tny.com 可供查閱。

概不保證分派、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中國鋁罐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派、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高秀媚

香港，2019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